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我們」、「我們的」及「瑞和數智」指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

**財務概要**

- 1、 報告期間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77,84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7%或約人民幣9,898,000元。報告期間本集團戰略性調整業務結構，營業收入構成主要有以下變化：(1)本集團數據解決方案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收入的比例從45.4%下降到39.2%，該部分收入較上年減少約11.4%或約人民幣19,019,000元；(2)報告期間商品貿易業務佔本集團整體營業收入的比例從10.7%增加到33.0%，在報告期間商品貿易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18.1%或約人民幣85,589,000元；(3)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佔本集團整體營業收入的比例從39.3%下降到26.2%，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31.5%或約人民幣45,596,000元。

- 2、 報告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38,07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9.2%。報告期間毛利率約為10.1%，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2.7%（二零二三年：約12.8%）。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二四年營業收入結構調整，毛利較低的商品貿易比重增加。
- 3、 報告期間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4,04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32.1%（二零二三年：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9,009,000元）。虧損幅度同比縮小的主要原因為公司通過一系列的運營優化措施，多項成本有所減少：
  - 1) 報告期間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197,000元至人民幣約8,38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57.2%；
  - 2) 通過加強對運營項目的管理，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款，報告期間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4,600,000元至人民幣約2,669,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90.2%；及
  - 3) 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44,000元至人民幣約53,55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3.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行業背景分析

二零二四年，中國資訊技術及大數據行業在國家戰略導向與市場需求的雙重推動下，迎來新的發展拐點。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和數字技術應用最活躍的市場，中國的經濟轉型、政策創新與技術進步為行業注入強勁動能。

#### 1、宏觀經濟穩中求進

二零二四年中國GDP預計增長5.2%左右，經濟結構持續向創新驅動轉型。服務業與高技術製造業佔比提升至60%和15%，數字經濟規模突破人民幣70萬億元，佔GDP比重超50%，成為拉動增長的關鍵力量(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 2、「雙迴圈」格局深化

國內大循環主導下，消費升級與技術自主可控成為重點。金融機構加速數字化轉型，對智能風控、精準行銷等大數據服務的需求激增。同時，國際技術競爭倒逼國產化替代進程，信創產業進入規模化落地階段。

#### 3、新基建投資持續加碼

二零二四年，全國數據中心算力總規模預計超過300 EFLOPS，5G基站總數突破400萬座，東數西算工程帶動西部算力樞紐投資超人民幣5000億元(數據來源：工信部)。基礎設施的完善為數據要素流通提供底層支撐。

在國家大力推動新基礎建設、鼓勵技術自主可控的宏觀經濟環境下，中國的信息技術及大數據行業也迎來更多契機。

## 1、數據要素市場化改革

二零二三年二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對外發佈了《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又稱「數據二十條」。「數據二十條」提出構建數據產權、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4項制度，共計20條政策措施。二零二四年「數據二十條」進一步深化落地：數據產權分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制度逐步完善。二零二四一月，國家數據局等17部門聯合印發《「數據要素x」三年行動計劃(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通過數據的深度融合與創新應用，啟動數據要素潛能，推動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北京、上海、浙江省及廣東省等全國23個省市地區相繼成立數據局和數據交易所，全國數據交易所數量增至50家以上，數據交易規模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財政部出臺的《關於加強數據資產管理的指導意見》，旨在構建「市場主導、政府引導、多方共建」的數據資產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數據資產管理制度，不斷提升數據資產經濟社會價值。

二零二四年，行業數據開發試點進一步增加。金融、醫療、交通等領域率先推進公共數據授權運營，金融機構可通過合規管道獲取政務數據優化信貸模型。二零二四年十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數據局等部門聯合印發《國家數據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標誌著我國在構建數據標準體系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二零二四年十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提出加快公共數據資源開發利用的意見，旨在通過政府指導與市場驅動相結合的方式，深化數據要素配置改革，擴大公共數據供給規模和品質。

## 2、 國家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七部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聯合公佈《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大力推動AIGC技術規範發展，大模型在金融客服、投研分析等場景加速滲透。

## 3、 金融科技需求持續攀升

二零二四年，中國金融科技市場在國家政策引導與技術創新驅動下，隨著金融業數字化轉型深化、數據要素化改革提速，以及監管框架的全面升級，金融機構對信息技術及大數據服務的需求持續攀升。

根據艾瑞諮詢《中國金融科技行業發展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國金融科技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6萬億元，實現18的%增速。二零二四年中國金融機構IT投入持續加碼，銀行、保險、證券行業數字化支出總額超人民幣5500億元，銀行佔比超60%，重點投向雲原生系統改造、即時風控平台搭建等領域(數據來源：國銀行業協會《銀行業IT投入白皮書》、中國證券業協會年度報告及頭部銀行(工行、建行等)年報)。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客戶提供大數據、AI和數字化營銷的國產化替代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國家政策支持和行業發展大趨勢下，本集團迎來了AI大數據產業發展的時代浪潮和政策紅利期。

## 二、二零二四年業績回顧

### 1、 持續夯實在大數據及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優勢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深耕金融科技領域，以AI大數據、行銷科技、數字化轉型為核心業務，圍繞資訊技術國產化自主創新和賦能產業數字化轉型，充分發揮在數據智能和營銷科技方面的技術優勢，在客戶分析洞察、客群精細化經營、智慧營銷等業務場景為客戶深度賦能。

憑借成熟的產品方案、豐富的案例經驗、複合型人才優勢、穩固的客戶基礎、良好的市場信譽，我集團持續打造核心競爭力，獲得了客戶的信任。在核心大數據業務領域，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上海浦發銀行、寧波銀行、山東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聯盟、中銀國際等多家金融機構進行項目合作，助力客戶開展數據治理、進行數據分析、完善監管報送體系、優化數據資產管理、做好數據應用支撐等，從而幫助金融機構從數據中挖掘價值，賦能產業數字化轉型。

二零二四年六月，國際數據公司IDC發佈《中國銀行業IT解決方案市場份額分析報告，2023：考驗定力時》，在此報告中，本集團再度榮膺二零二三年度中國銀行業IT解決方案智能營銷市場第一名，彰顯了我集團在中國銀行業智能行銷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也持續鞏固和擴大了我集團在銀行業IT解決方案細分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 2、 調整戰略，拓展業務發展賽道，啟動發展新動能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進行逐步戰略調整，推進業務部門重組，調整預算分配和人力支持，集中優勢資源投入到更具技術含量、更具發展潛力、更具商業價值的核心業務中，逐步向高毛利、高技術的項目進行聚焦。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泉州大數據運營服務有限公司(「泉州大數據」)、優勢金控(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泉州鯉城文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數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資人民幣1億元設立了大數據產業基金。本集團全資子公司瑞和數智(福建)科技產業有限公司(「福建瑞和」)不斷深化福建省的大數據業務合作進程，與泉州大數據緊密攜手，拓展數據要素X金融板塊的項目建設與運營領域的業務機會工作。

## 3、 加強自主創新與技術研發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研發投入主要聚焦在基礎大數據平台、AI應用、數據管理平台、智能營銷平台等產品升級迭代方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獲得電腦軟體著作證書154件，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45件。其中，報告期間新增電腦軟體著作證書6件，新增發明專利授權5件。技術研發成果主要體現在：

- (1) 技術研發部門與項目交付部門緊密配合，深入了解客戶實際使用場景，切實提升產品使用的用戶體驗；
- (2) 重視項目成果反哺產品研發，融合多個客戶項目成果進行產品升級迭代，增加產品適用能力；



- (3) 針對重點客戶進行產品功能迭代，研發資源優先滿足客戶核心需求，提高產品業務能力深度。例如本集團與某國有銀行深度合作，進行靈眸標籤畫像平台的合作研發升級，在產品迭代過程中同步支撐客戶業務應用發展；及
- (4) 對公司拳頭產品—智能營銷平台的營銷自動化、渠道協同自動化、內容管理、即時事件營銷等功能模組進行功能優化升級，精益求精，增加產品競爭力。

#### 4、 構建開放融合的戰略合作新生態

報告期間，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戰略生態夥伴合作關係，積極參與新生態合作佈局，與國內多家頭部互聯網機構和企業等展開合作，共同為客戶提供全棧國產化的大數據及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作為金融先鋒聯盟成員，攜手阿裏雲等13家業內翹楚共同發佈17份聯合解決方案。其中在攜手阿裏雲發佈的智能營銷聯合解決方案裏，整合了我集團營銷管理、即時營銷、標籤管理、個性化推薦、內容管理和SCRM六大獨立產品模組，為金融客戶提供端到端整體解決方案。

二零二四年四月，我集團作為華為生態合作夥伴應邀出席由華為主辦的第二屆區域銀行數智融合創新研討會，與來自全國30多家區域銀行及行業專家齊聚一堂，共同探討大數據和AI大模型等技術，為區域銀行數智化轉型持續賦能。



### 三、二零二五年未來展望

我們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金融科技市場的發展將實現從規模擴張到價值創造的範式升級。

預計我國金融科技市場規模持續穩步增長。據IDC與艾瑞諮詢模型測算，二零二五年中國金融科技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1-3.3萬億元，較2024年增速(18%)小幅提升，主要受益於銀行理財部門、保險科技、跨境支付等細分領域的增長。

未來金融科技的技術趨勢是從單點應用到系統級重構。比如，AI應用進入規模化階段。據IDC《中國AI金融應用市場預測報告(2025)》顯示，2025年AI客服替代率將超85%(2024年為65%)。競爭焦點轉向「決策型AI」，比如，根據微眾銀行2024年中期業績發佈會披露，其AI反欺詐模型準確率已達99.3%。

技術趨勢變革帶來的市場機會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更大的空間。

#### 1、繼續深耕數據智能和營銷科技領域，保持細分賽道領先優勢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立足金融客戶，優化客戶結構，並在全國市場開展業務，繼續深化與大客戶、老客戶的合作關係與深厚基礎，在頭部金融機構做寬做深；繼續通過提升產品質量、解決方案服務能力以提升客戶滿意度，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保持大客戶續約率和新客戶擴展，面向更多類型機構和業務場景，繼續提升對金融數字化轉型賦能的廣度和深度。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數據智能和營銷科技領域做專做精，充分發揮端到端的數據能力，將本公司複合型的數據人才優勢，結合多年服務頭部銀行積累的豐富經驗，為客戶提供更加成熟穩定又具有前瞻性的產品和服務方案。

## 2、 持續佈局戰略新賽道，開啟收入增長的「第二曲線」

本集團計劃通過業務整合及併購等多種形式開闢新賽道，在數據要素、數字資產入表、AI大數據、信創國產化等領域加速佈局。本集團全資子公司福建瑞和將持續推進數據要素X金融板塊的項目，憑借集團多年積累的大數據分析技術，深度融合公共數據與社會數據，實現市場化創收，為不同行業領域賦能。本集團還將重點聚焦數據價值的應用，通過大數據技術助力政務民生服務，在提升便民服務質量的同時，進一步積累政務數據業務經驗，擴大市場份額。

## 3、 堅持技術創新，保持競爭優勢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自主知識產權方面的示範作用，持之以恆的攻堅核心技術，堅持自主創新，保持在數據智能和營銷科技領域的領先技術能力。主要聚焦在這幾個方向：對重點產品進行持續的升級迭代，提升用戶體驗；集中資源，打造精品，提升核心產品競爭力；積極擁抱人工智能大模型，研究AI智能體融合技術，積極探索AI落地應用場景；切實關注客戶業務應用場景，擇機研發「小而美」且具有創新性的新產品或新工具，與現有業務形成互補，滿足客戶更多的應用場景。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77,843	367,945
銷售成本		<u>(339,768)</u>	<u>(320,818)</u>
<b>毛利</b>		<b>38,075</b>	47,127
銷售開支		(8,387)	(19,584)
行政開支		(53,553)	(55,597)
研發開支		(31,073)	(33,238)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2,669)	(27,269)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100)	(3,1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600)	(12,00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00)	(2,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2,681)
其他收入		3,097	6,10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1,746</u>	<u>(750)</u>
<b>經營虧損</b>		<b><u>(65,064)</u></b>	<b><u>(103,685)</u></b>
財務收入	5	153	234
融資成本	5	<u>(9,042)</u>	<u>(7,712)</u>
融資成本淨額	5	(8,889)	(7,4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463)</u>	<u>(16)</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4	<b><u>(74,416)</u></b>	<b><u>(111,179)</u></b>
所得稅抵免	6	<u>372</u>	<u>2,170</u>
<b>年內虧損</b>		<b><u><u>(74,044)</u></u></b>	<b><u><u>(109,009)</u></u></b>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u>924</u>	<u>(2,379)</u>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b>	<b><u>(73,120)</u></b>	<b><u>(111,388)</u></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u>(74,998)</u>	<u>(109,233)</u>
非控股權益	<u>954</u>	<u>224</u>
	<b><u>(74,044)</u></b>	<b><u>(109,009)</u></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4,074)</u>	<u>(111,612)</u>
非控股權益	<u>954</u>	<u>224</u>
	<b><u>(73,120)</u></b>	<b><u>(111,388)</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7 <b><u>(11.4)</u></b>	<b><u>(18.8)</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3,047	19,255
投資性房地產		8,676	–
無形資產		59,158	80,831
使用權資產		5,976	14,3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298	14,76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款項		3,465	3,4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950	–
遞延稅項資產		9,330	8,853
		<u>105,900</u>	<u>141,519</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90,660	104,285
合約資產	9	66,653	71,702
預付款項		5,081	5,561
其他應收款項		5,963	6,8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9	1,005
限制性銀行存款		7,8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9	113,257
		<u>192,952</u>	<u>302,629</u>
<b>資產總值</b>		<u><b>298,852</b></u>	<u><b>444,148</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5,950	5,950
其他儲備		415,017	414,975
累計虧損		(400,508)	(325,086)
		<u>20,459</u>	<u>95,839</u>
<b>非控股權益</b>		<u><b>22,422</b></u>	<u><b>21,468</b></u>
<b>權益總額</b>		<u><b>42,881</b></u>	<u><b>117,307</b></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60	6,149
遞延稅項負債		508	6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10,000	10,000
		<u>12,168</u>	<u>16,8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91,612	91,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45	43,976
合約負債	9	1,252	9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36	2,046
應付董事款項		10,518	–
租賃負債		3,680	5,2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98,660	166,192
		<u>243,803</u>	<u>310,012</u>
<b>負債總額</b>		<u>255,971</u>	<u>326,84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98,852</u>	<u>444,148</u>
<b>流動負債總額</b>		<u>(50,851)</u>	<u>(7,3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5,049</u>	<u>134,13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Square,HutchinsDrive,P.O.Box2681,GrandCayman,KY1-1111,CaymanIslands。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意義的領域。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4,04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0,851,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並計及相關事項如下：

- (i) 本公司董事薛守光先生將於函件發出之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18個月內，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資金支持。
- (ii) 本集團正在與訂約方磋商，以為其重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現有貸款。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金額調整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令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b>		
綜合數據技術服務		
-數據解決方案	147,996	167,015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綜合服務	99,057	144,653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5,949	17,025
	<u>253,002</u>	<u>328,693</u>
商品貿易	124,841	39,252
	<u>377,843</u>	<u>367,945</u>
<b>收益確認時間</b>		
-單一時間點	223,898	183,905
-一段時間	153,945	184,040
	<u>377,843</u>	<u>367,945</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其產品及服務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單位，並有如下可呈報分部：

- (a) 綜合數據技術服務—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等
- (b) 商品貿易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對其進行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利潤或虧損不包括本公司產生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財務收入、企業行政開支及所得稅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不包括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綜合數據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數據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部收益</b>						
— 數據解決方案	147,996	-	147,996	167,015	-	167,015
—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 體化的綜合服務	99,057	-	99,057	144,653	-	144,633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5,949	-	5,949	17,025	-	17,025
— 商品貿易	-	124,841	124,841	-	39,252	39,252
	<u>253,002</u>	<u>124,841</u>	<u>377,843</u>	<u>328,693</u>	<u>39,252</u>	<u>367,945</u>
<b>分部(虧損)/溢利</b>	(65,513)	(405)	(65,918)	(105,042)	177	(104,865)
未分配虧損			(7,663)			(4,1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3)			(16)
<b>年內虧損</b>			<u>(74,044)</u>			<u>(109,009)</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68	52	6,620	8,667	-	8,667
投資性房地產之折舊	60	-	60	-	-	-
無形資產攤銷	16,894	-	16,894	17,410	-	17,4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457	-	5,457	7,104	-	7,104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2,667	2	2,669	27,269	-	27,269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00	-	1,100	3,100	-	3,1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600	-	9,600	12,000	-	12,00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00	-	1,600	2,700	-	2,700
財務收入	(143)	(10)	(153)	(123)	(4)	(127)
未分配財務收入	-	-	-	-	-	(107)
融資成本	9,005	37	9,042	7,711	-	7,7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4)	2	(452)	(2,180)	10	(2,170)
未分配所得稅費用	-	-	80	-	-	-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6,269	328	6,597	26,535	-	26,53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綜合數據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數據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4,918	8,512	283,430	393,560	10,202	403,762
未分配資產			15,422			40,386
資產總值			<u>298,852</u>			<u>444,148</u>
分部負債	240,972	10,186	251,158	321,027	25	321,052
未分配負債			4,813			5,789
負債總值			<u>255,971</u>			<u>326,841</u>

(b)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數據技術服務		
客戶A	不適用#	44,490
客戶B	不適用#	40,799
商品貿易		
客戶C	<u>67,946</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c)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或國家釐定)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377,843</u>	<u>367,945</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大陸。

就本集團提供數據解決方案及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綜合服務而言，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就本集團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而言，本集團按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因此，本集團使用「有權開出發票」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收入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以下事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894	17,4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6,620	8,66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57	7,104
	<hr/>	<hr/>
攤銷及折舊總額	29,031	33,181
減：已資本化無形資產下之軟件開發成本	(233)	(150)
	<hr/>	<hr/>
	28,798	33,031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3,403	166,22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938	1,095
核數師薪酬	1,662	1,701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8)	1,347	14,651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轉回)／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 虧損(附註9)	(477)	10,53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1,799	2,079
	<hr/>	<hr/>

####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入</b>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3	234
	<hr/>	<hr/>
<b>融資成本</b>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8,082)	(7,068)
– 應付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544)	(60)
–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416)	(584)
	<hr/>	<hr/>
	(9,042)	(7,712)
	<hr/>	<hr/>
融資成本淨額	(8,889)	(7,478)
	<hr/>	<hr/>

## 6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錄得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所得稅</b>		
- 香港利得稅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	10
- 中國利息預提稅	80	-
<b>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b>		
- 香港利得稅	-	(1,58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	-
<b>遞延所得稅</b>		
- 本年度	(649)	(598)
<b>所得稅抵免</b>	<b>(372)</b>	<b>(2,170)</b>

### (i)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二零二三年：16.5%)。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索信達」)、瑞和數智(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瑞和北京」)及深圳銀興智能數據有限公司(「深圳銀興」)獲中國大陸有關當局確認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分別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獲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設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25%)。

### (iii) 中國利息預提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境外設立的子公司從中國境內設立的子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二零二三年：零)。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額與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416)	(111,179)
減：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463</u>	<u>16</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前除所得稅前虧損	<u>(73,953)</u>	<u>(111,163)</u>
按有關公司虧損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2,139)	(18,559)
不可扣稅開支	2,005	8,26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95	(1,582)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附註i)	(5,125)	(4,127)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u>14,692</u>	<u>13,837</u>
所得稅抵免	<u>(372)</u>	<u>(2,170)</u>

附註：

(i)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最多200%(二零二三年：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 7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u>(74,998)</u>	<u>(109,233)</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千股)	<u>657,959</u>	<u>580,10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11.4)</u>	<u>(18.8)</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相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發行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潛在普通股僅於其轉換為普通股時降低每股盈利或提高每股虧損時具有攤薄潛力。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就股份獎勵、購股權及可轉換貸款之影響作出調整，原因為(i)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以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之影響對呈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二零二三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就股份獎勵、購股權及可轉換貸款之影響作出調整，原因為(i)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可轉換貸款將予發行的股份之影響對呈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4,318	165,0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658)	(62,30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90,660</u>	<u>102,710</u>
應收票據	-	1,5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
應收票據淨額	<u>-</u>	<u>1,57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淨額	<u><u>90,660</u></u>	<u><u>104,285</u></u>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0,322	103,956
美元	<u>338</u>	<u>329</u>
	<u><u>90,660</u></u>	<u><u>104,285</u></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銷售發出的無條件書面訂單，而本集團有權向該客戶收取一筆款項。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取若干特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50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795,000元)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11(a))。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311)	(47,660)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u>(1,347)</u>	<u>(14,651)</u>
於年末	<u><b>(63,658)</b></u>	<u><b>(62,311)</b></u>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根據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64,347	95,467
三至六個月	5,171	2,082
六個月至一年	17,899	9,073
超過一年	<u>66,901</u>	<u>59,974</u>
	<u><b>154,318</b></u>	<u><b>166,596</b></u>

(b)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根據客戶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評估，並參考多項因素，例如客戶之壞賬率、逾期結餘之賬齡概況、不同客戶之還款及壞賬記錄、與相關客戶之持續業務關係及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之前瞻性資料。當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時將予撇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最多 三個月	逾期三至 六個月	逾期六至 十二個月	逾期超過 十二個月	總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5%	2%	14%	10%	9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0,852	15,010	5,244	6,208	59,282	166,59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296	345	713	608	56,349	62,31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2%	10%	15%	9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0,800	14,989	5,826	17,303	65,400	154,31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342	363	611	2,651	58,691	63,658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按向各名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的客戶現金收回表現釐定，亦計及前瞻性資料。現金收回模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背景資料變動、向客戶收回現金的工作、本集團客戶結付程序時間等。

## 9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b>99,253</b>	104,779	147,3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32,600)</b>	(33,077)	(22,538)
	<b><u>66,653</u></b>	<u>71,702</u>	<u>124,840</u>
合約負債	<b>(1,252)</b>	(997)	(1,907)

本集團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077)	(22,538)
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增加)	<u>477</u>	<u>(10,539)</u>
於年末	<u><u>(32,600)</u></u>	<u><u>(33,077)</u></u>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獲得項目(已完成但未開發票)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於報告日期能否達成特定成果的表現。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有關收款權利已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本集團通常於客戶發出驗收報告日期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涉及未開發票的正在進行的項目。除因信貸風險上升，已就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32,09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095,000元)的多個客戶悉數計提撥備外，餘下結餘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性大體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信貸風險 增加	總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2,684	32,095	104,7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982</u>	<u>32,095</u>	<u>33,077</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7,158	32,095	99,2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505</u>	<u>32,095</u>	<u>32,600</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u>997</u>	<u>1,907</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1,612</u>	<u>91,594</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0,140	67,256
31至60日	29,938	5,075
61至90日	1,640	3,961
超過90日	<u>29,894</u>	<u>15,302</u>
	<u>91,612</u>	<u>91,594</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1,591	91,573
美元	<u>21</u>	<u>21</u>
	<u>91,612</u>	<u>91,594</u>

##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銀行借貸(附註(a))	<u>10,000</u>	<u>10,000</u>
<b>即期</b>		
銀行借貸(附註(a))	19,500	64,728
其他借貸(附註(b))	<u>79,160</u>	<u>101,464</u>
	<u>98,660</u>	<u>166,192</u>
<b>合計</b>	<u><u>108,660</u></u>	<u><u>176,192</u></u>

### (a) 銀行借貸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於下列時間到期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9,500	64,728
一至兩年	10,000	-
兩至五年	<u>-</u>	<u>10,000</u>
	<u>29,500</u>	<u>74,728</u>
減：分類為即期負債部分	<u>(19,500)</u>	<u>(64,728)</u>
分類為非即期負債部分	<u><u>10,000</u></u>	<u><u>10,000</u></u>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4.2%（二零二三年：約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9,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於相同日期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5,272,000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銀行存置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05,000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取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50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795,000元)(附註8)；及
- (iv) 兩家附屬公司法人代表的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薛守光先生(「薛先生」)、陳楨平先生(「陳先生」)及一間附屬公司法人代表)。

**(b) 其他借貸**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貸款於下列時間到期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20,000	20,000
一年內	59,160	81,464
	<b>79,160</b>	101,464
減：分類為即期負債部分	<b>(79,160)</b>	(101,464)
分類為非即期負債部分	<b>-</b>	<b>-</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售後回租協議，取得貸款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該貸款的年利率為9.2%，並於二零二四年前按月等額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由集團的若干設備約人民幣7,815,000元及集團的其他存款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擔保。所有分期付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全部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十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分別取得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前償還。這兩筆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全部償還。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月、九月、十一月，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若干貸款協議，分別獲得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這些貸款均為無擔保，年利率為6%，並分別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月和五月前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投資者決定不行使換股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和數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瑞和北京」)的可換股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贖回未償還貸款。因此，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來自投資者的貸款轉讓通知，通知中指明投資者已將其在與可轉換貸款相關的協議下的全部權利轉讓給新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在與該投資者就可能的償還計劃解決方案進行磋商。這些貸款由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和兩名董事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及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 13 或然負債

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為一起訴訟的被告，該訴訟涉及公司一名股東未經授權轉讓公司部分股份，索賠金額加法律費用和利息約為人民幣20,692,000元。二零二四年，原告還向中國法院申請了對深圳索信達及其他被告持有的資產進行財產保全。

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和北京瑞和，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為多起訴訟的被告，這些訴訟與員工因終止勞動合同而提出的賠償要求有關。二零二四年，原告同樣向中國法院申請了對深圳索信達和北京瑞和持有的資產進行財產保全。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索信達和北京瑞和的部分銀行餘額共計約人民幣7,867,000元已被中國法院凍結。

本集團已聘請律師對該索賠進行抗辯，儘管訴訟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該索賠可以成功抗辯，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損失。

## 財務回顧

### 1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數據解決方案	147,996	167,015
-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綜合服務	99,057	144,653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5,949	17,025
-商品貿易	124,841	39,252
	<u>377,843</u>	<u>367,945</u>

報告期間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77,84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7%或約人民幣9,898,000元。報告期間本集團戰略性調整業務結構，營業收入構成主要有以下變化：(1)本集團數據解決方案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收入的比例從45.4%下降到39.2%，該部分收入較上年減少約11.4%或約人民幣19,019,000元；(2)本報告期間商品貿易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收入的比例從10.7%增加到33.0%，在報告期間商品貿易業務收入商品貿易業務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18.1%或約人民幣85,589,000元；及(3)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佔集團整體營業收入的比例從39.3%下降到26.2%，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31.5%或約人民幣45,596,000元。

## 2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38,07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9.2%。報告期間毛利率約為10.1%，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2.7%（二零二三年：約12.8%）。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二四年營業收入結構調整，毛利較低的商品貿易比重增加。

## 3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8,38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57.2%或約人民幣11,197,000元，於本年度佔我們收入約2.2%（二零二三年：約5.3%）。銷售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1)優化銷售及售前團隊，致使相關人力成本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56%或約人民幣7,564,000元；及(2)推廣費用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1.8%或約人民幣1,640,000元。

## 4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1,07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6.5%或約人民幣2,165,000元，佔我們報告期間收入的比例約8.2%（二零二三年：約9.0%）。研發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1)折舊和攤銷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9.5%或約人民幣3,648,000元；及(2)技術服務費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人民幣1,452,000元，抵銷了部分減少。

## 5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3,55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3.7%或約人民幣2,044,000元。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1)優化行政管理團隊致使相關人力成本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7%或約人民幣742,000元；及(2)其他開支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53.1%或約人民幣1,316,000元。

## 6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372,000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170,000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由以前年度超額撥備轉變為撥備不足。

## 7 年內淨虧損

報告期間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4,04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32.1%(二零二三年：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9,009,000元)。虧損幅度同比縮小的主要原因為公司通過一系列的運營優化措施，多項成本有所減少：

- 1) 報告期間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197,000元至人民幣約8,38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57.2%；
- 2) 通過加強對運營專案的管理，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款，報告期間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4,600,000元至人民幣約2,669,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90.2%；及
- 3) 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44,000元至人民幣約53,55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3.7%。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4,998,000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9,233,000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上述報告期內淨虧損減少所致。

## 9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11.4分，二零二三年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8.8分。

## 10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現金流概要及註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16,616)	(38,369)
投資活動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7,413)	(8,740)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73,744)	147,646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16,399,000元，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減少約人民幣96,858,000元。

### A 經營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流出約為人民幣16,61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出比上年減少約人民幣21,753,000元，主要原因是因為報告期內債務回收的改善和人力成本的優化。

### B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現金淨額流出約為人民幣7,41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投資活動所現金淨額流出減少約人民幣1,327,000元，主要是因為：(1)購買無形資產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69.4%(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068,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0,458,000元；(2)二零二三年因償還給聯營公司墊款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6,130,000元，本報告期間未獲得該項的現金流入；及(3)二零二三年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2,448,000元，本報告期間未獲得該項的現金流入。

## **C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活動現金淨額流出約為人民幣73,744,000元(二零二三年：融資活動現金淨額流入為人民幣147,646,000元)。融資活動現金淨額流出增加的主要因為：(1)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1,163,000元，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行股份；(2)報告期內，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6,222,000元，但被償還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1,450,000元所抵消，導致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5,22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銀行借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134,000元相比，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出增加了約人民幣46,362,000元；(3)償還其他借貸的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112,46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了約人民幣56,93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5,533,000元)。同時，其他借貸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90,16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了約人民幣38,84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9,000,000元)。這些變化導致報告期內與其他借貸相關的現金淨流出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5,771,000元；及(4)董事墊付款的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10,51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相比增加了約人民幣30,781,000元(二零二三年：董事墊付款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20,263,000元)。

## **D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無資本開支。

## **11 資本結構**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79,160,000元。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註釋13所披露的內容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財政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其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一直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277.9%(二零二三年：約150.2%)。資產負債率上漲的主要因為：於報告期間之權益總額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人民幣74,426,000元。資產負債率乃根據報告期末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董事借款款項之總和除以我們的總權益計算。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抵押及／或擔保：

- (i)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0,000元)；
- (ii) 於銀行存置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05,000元)；
- (iii) 本集團尚未收取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50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795,000元)；及
- (iv) 兩家附屬公司法人代表的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薛守光先生(「薛先生」)、陳楨平先生(「陳先生」)及一間附屬公司法人代表)

本集團的其他借貸以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815,000元)；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保證金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元)。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14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收購及處置。

### **15 外匯風險敞口**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實施有效的管理政策以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並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16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其他資料

### 薪酬政策及僱傭福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共擁有226名員工。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和福利待遇，並根據員工績效向他們提供酌情獎金。本集團需要向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養老金繳款和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下的各類津貼福利。對於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保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將他們的薪酬與績效掛鉤，而績效以實現公司目標為標準進行衡量。

本集團在員工方面沒有發生過任何嚴重問題，或因為勞務糾紛而干擾運營，本集團在招聘和保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也沒有經歷過任何困難。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亦未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除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份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外，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薛守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確保本公司擁有一致的領導力以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整體戰略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將定期審查該架構的有效性，以確保其適合本公司的情况。

費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分別有關(i)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於委任金涌博士及田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楊海峰先生及金涌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俊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資格。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及組成之規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委任褚繼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有關(i)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上市規則第3.10(2)條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除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薛守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出售合共4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買入合共25,820,000股股份(不在標準守則A.3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而未遵守標準守則B.8項之通知規定外，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審慎考慮上述事項，並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即時再次提醒全體董事有關標準守則下的通知要求，以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適用程序；

(ii) 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安排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有關標準守則)的內部培訓，以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及

(iii) 本公司將不時詳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於必要時作出改善。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準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有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褚繼君女士及魏俊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之事宜。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及核數師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發售10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報」)，於扣除上市開支後之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下文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分配比例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強化及擴大本集團數據解決方案 組合，通過不斷吸納及挽留優 質人員以及提供具吸引力的薪 酬組合以挽留本集團的僱員	20%	20.8	20.8	-
提升銷售及營銷措施，包括企業 品牌建設活動(附註)	20%	20.8	20.8	-
發展深圳海納物業的金融AI實 驗室、展示中心及辦公室設施 (附註)	35%	36.4	36.4	-
潛在策略性收購事項以補充內生 增長	6.35%	6.6	6.6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8.65%	19.4	19.4	-
總計	100%	104.0	104.0	-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本來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0%或約36.4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深圳海納物業(定義見二零一九年報)的金融人工智慧實驗室、展示中心及辦公設施。然而，由於完成海納物業(定義見二零一九年報)收購的之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與有關賣方終止收購海納物業(定義見二零一九年報)。因此，董事會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尋找發展本集團之金融人工智慧實驗室、展示中心及辦公設施之新地點。董事會其後亦決議將使用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供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及更好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地點，因此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將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3.5百萬港元發展金融人工智慧實驗室、展示中心及辦公設施的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其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述意圖悉數動用。

##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任何末期股息。本公司不知曉本公司股東(「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以及於本業績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已發行股份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http://www.datamargin.com))刊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如有要求)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感謝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報告期間作出之貢獻，並由衷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趙藝晴女士及孫得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費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恒先生及褚繼君女士。